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宥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宥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宥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之法益、不法內涵及受刑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等情狀，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①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②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③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①有期徒刑2年8月 ②有期徒刑2年6月 ③有期徒刑1年10月 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）
犯 罪 日 期	114年9月22日	①114年9月8日 ②114年9月11日 ③114年9月17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48619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2106號等
最 後 審 判 事 實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4466號
	判 決 日 期	115年1月30日
確 定 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4466號
	確 定 日 期	115年3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549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3078號（未執行）

(續上頁)

01

	(執行中)	
--	-------	--